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22
14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日内瓦

共有的自然资源

特别报告员关于序言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在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的第 2958 次和 2959 次会议上，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591)中提出的第一至十三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后一次会议还请特别报告员起草一个序言，供全体会议审议。

2. 本说明附件载有序言草稿，草稿基本上参照了委员会之前起草过的案文，特别是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在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同时考虑到有关地下水资源的各种条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附 件

大会，

意识到全世界所有地区维持生命的地下水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回顾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在《21 世纪议程》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考虑到由于对水的需求不断增加和对水的污染等问题，必须保护地下水资源，

注意到含水层对污染的特别脆弱性，

确信在促进最佳和可持续地开发利用水资源方面，必须确保为当代和今后世代代人开发、利用、保持、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肯定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和睦邻关系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认识到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建议如下：

-- -- -- -- --